仁寿县城乡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渠系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标段）碎石、粗砂供货单位采购商务谈判报名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寿县城乡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渠系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标段）碎石、粗砂供货单位采购。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碎石、粗砂，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万元） | 备注 |
| 1 | 粗砂 | m³ | 20091.48  | 150 | 3013722 | 1.体积与重量换算公式1m³=1.5t，机制砂。2.含泥量不超过1.5%。 |
| 2 | 碎石 | m³ | 32006.78  | 150 | 4801017 | 1.体积与重量换算公式1m³=1.5t；2.碎石：型号为5-40的石灰岩碎石，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3.含泥量不超过1%。 |
| 3 | 合计 |  |  |  | 7814739 | 含税13% |
| 注：1.上述工程量均为暂估量，最终以审计审定工程量为准。 2.送货地点：慈航镇、彰加镇、禄家镇、宝飞镇、板桥镇、汪洋镇。 |

(四)采购控制价：7814739元(本项目采用招价不招量方式，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此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和债券资金。

(六)供货要求

1.在接到采购人单次购货需求后两个日历天内，成交人负责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

2.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天或总结算费用达到800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

4.执行标准：《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5.货物到现场后成交人需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

6.采购人只对到达现场的货物的数量进行签收，对于达到现场前的任何环节（包括运输、贮存等）产生的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随机抽检。

7.本项目送货地点为村镇，多为乡村道路，拖挂车不能进入。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单独组织。

(七)结算办法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2.本项目付款采取每半个月支付一次，供货达到15个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供实际有效供货量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费用支付所需全部资料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支付至实际发生量(合格货物)100%（成交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人所供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 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方式及时间

本次采购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现场谈判，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四、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30。

2.报名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参加本次商务谈判报名意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持本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授权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联系方式

业主：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唐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788398

四川仁寿鑫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